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4年半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文件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半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集團營業額	+15%	432,767,000港元	377,603,000港元
• 集團溢利	+11%	18,350,000港元	16,589,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8%	2.7仙	2.5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5%	1.25仙	1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集團營業額	+15%	836,467,000港元	727,203,000港元
• 集團溢利	+13%	26,859,000港元	23,845,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11%	4.0仙	3.6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5%	1.25仙	1仙

摘 要

- ☑ 香港經濟復甦，帶動營業額及溢利錄得理想增長。
- ☑ 拓展新店計劃於香港如期進行；店舖數目於本季內增添2家至192家，另有7家即將開幕。
- ☑ 本集團下半年度首要任務將為在華南地區內優質零售地點加速擴展新店；廣州店舖數目於本季內增添2家至12家，另有3家即將開幕。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495,117,000港元，且無銀行借貸。



主席報告

財務概覽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

在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勢頭帶動下，本集團於第二季度維持增長動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至432,767,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1%至18,35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淨額495,117,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有見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穩健，董事會議決，將中期股息由二零零三年每股1仙調高至本年度每股1.25仙。

香港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香港零售市場繼續暢旺，四月及五月之零售總營業金額比較去年分別錄得23%及19.7%雙位數增長。該等顯著升幅，部分因為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下之比較基數較低。若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五月之零售營業金額分別錄得4%及6%穩定升幅，乃因香港經濟逐步改善以及國內旅客增加所帶動。

強勁的銷售增長可見於各主要類別奢侈品以至其他消費品等，顯示內地旅客及本地消費者之購買力持續增長。整體消費信心有所改善，可見於本集團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及總營業額的出色增長。

有見市況利好，本集團加緊推行拓展新店計劃。截至第二季度結算日，店舖數目共達199間（包括新訂租約），穩步邁向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底前開設210家店舖之目標。在店舖租金不斷上升以及物色租金合理的店址日趨困難之情況下，本集團仍能達到以上佳績。

經濟向好亦導致人力市場對薪金調高構成某程度期望，最終將對本集團經營成本造成一定壓力。



廣州業務回顧

於廣州，各行業之經濟表現持續理想。由於去年同期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導致商品銷售總額比較基數相對較低，因此五月之零售額錄得增長率達30.2%。一至五月之累計商品銷售總額增長17.8%。

於宏觀經濟調控影響逐漸浮現下，經濟增長與資本投資稍見放緩。儘管原料、燃料及能源售價大幅上漲，五月份消費價格總水平環比四月仍微跌0.8%*；基於大部份消費品類別供應仍遠遠超過需求，預期此可為短期內消費價格趨勢之合理指標。

然而，廣州零售市場前景樂觀，城鎮居民平均消費性支出較去年增長16.6%，首次超越可支配收入的13.3%*增長。

廣州新加入便利店市場之同業尚處於建立店舖網絡之初階。暫無證據顯示該等公司對OK便利店業務構成任何威脅。

本集團廣州業務表現與預期吻合。隨著積極推行市場推廣計劃帶動來自目標顧客群及新產品種類的營業額與日俱增，每家店舖每日銷售量繼續穩步遞增。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下半年將為香港及廣州業務之持續增長及整合期。

於香港，失業率改善步伐雖慢但一直持續、通縮收窄及房地產市道興旺，加上內地旅客人數大幅上升，定必繼續營造正面消費氣氛，為業務及利潤增長奠下利好市場環境。

* 根據廣州市統計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表之報告。



誠如前文所述，零售店舖租金及薪金調升固然為本集團帶來新挑戰，惟本集團於此一市場環境下仍奉行謹慎穩健之策略，目標旨在年底前於競爭仍然激烈之零售點，陸續開設11間店舖；以達至年底擁有210間店舖網絡之目標。

廣州店舖之每日銷售額穩步增長，尤其在夏季熾熱高溫推動下，將有更多店舖可獲盈利，並維持銷售動力。為確保高質素之增長，本集團就新店舖挑選合適舖址時，仍將採取務實而審慎態度。

本集團將投放大量資源發展第二類店舖營運模式，包括面積較小，而產品類別亦更為度身訂造的店舖。以便本集團於就新店選址時更具靈活彈性；開發及修訂此新店舖營運概念後，於年底前開設40家店舖之目標將作檢討。

本集團亦積極推行計劃，擴展至其他珠江三角洲城市。可行性研究一經完成，本集團隨即可展開珠江三角洲第二輪市場拓展計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

李國豪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劉不凡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至432,767,000港元。營業額增加有賴開設新店舖，加上香港與廣州之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首季及第二季已存在之店舖）營業額分別錄得3%及27%增長所帶動。

於本季內，邊際毛利（不包括利息）由二零零三年32.2%增至二零零四年33.7%，主要由於包裝飲品與店內自製麵包產品等較高利潤產品類別之組合銷售上升，以及推廣費用及來自供應商之訂貨回扣收入增加。

於本季內，店舖營運開支佔銷售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22.1%增至二零零四年23.9%。此增幅主要源自廣告與推廣開支及廣州店舖營運開支增加，且香港房屋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同季採取一次性減租措施，以舒緩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故租金比較數字相對較低。

於本季內，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控制得宜，佔銷售之百分比比率仍維持於去年相同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股東應佔純利上升11%至18,350,000港元，此乃營業額及毛利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四年，源自廣州業務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為2,51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三年錄得2,076,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現金結餘總額為495,117,000港元，且無任何借貸。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5仙。

由於本集團於廣州合營企業的繳足股本以港元列值，且僅兌換營運必需資金的金額為人民幣，從而將風險減至最低，故本集團承受的人民幣外匯風險極低。此外，該合營企業日後借貸將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純利836,467,000港元及26,8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分別上升15%及13%。



業務回顧—香港

店舖營運

鑑於市況好轉，零售店舖租金不斷上升乃管理層唯一關注問題，亦為物色新舖增添相當挑戰性。

然而，透過審慎分析及挑選針對合適顧客群的舖址，本集團仍能找到人流多又可為目標顧客提供地點便利的新店舖。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70名僱員，其中1,740名為香港員工，330名為廣州員工。長期兼職員工佔員工總數48.6%。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讓前線員工進修顧客服務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全面優質文化」行動於二零零四年的進展依然理想，更制定及委任全新「改進工作質素小組」，每年推行新項目。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第二季內，本集團繼續推出促銷項目：包括全線主題推廣計劃以及個別店舖的長期顧客優惠計劃兩個層面。兩項計劃均取得可觀銷售成績，同時為加強OK便利店的市場定位帶來顯著成效。

就促銷雜誌及報章而推出的「幸運星」，活動成效理想，不單刺激報章雜誌類別的銷售，亦為本集團建立顯著的競爭優勢。事實上，凡購買報章雜誌即獲免費送贈一包內附幸運星卡的紙巾，已成為OK便利店的標誌贈品。

「高鈣軟雪糕」推廣活動為該類別帶來超過50%銷售增長，亦為OK便利店這款市場競爭對手不多的獨家產品帶來與眾不同的優勢。



優質類別

透過檢討及調節整體產品組合及改良店舖陳列方式，本集團的包裝飲品、糖果和食品等核心產品類別以及其他主要類別的銷售增長均超越市場走勢。

因此，本集團的利潤表現亦顯著改善，且超出預期目標，更有跡象顯示推廣促銷策略若然行之有效，顧客趨向選用更優質產品及更卓越品牌。

優質服務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最近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五月間進行神秘顧客計劃中，OK便利店的顧客服務表現獲評選為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類別冠軍，彰顯OK便利店較芸芸競爭對手優勝之處。此項殊榮令人鼓舞，更令前線員工士氣大振。

供應鏈及物流管理

為配合夏季銷售旺季飆升的貨量需求，本集團於首季全面檢討物流系統，並精簡運作流程。透過改善貨物配送效率及提升資訊流通，本集團店舖的供應鏈支援較前更具效率。

本集團於第二季自行開發並推出度身訂製、使用簡便的訂貨規劃系統（OPS），另已完成於香港所有店舖安裝寬頻網絡。

業務回顧—廣州

於第二季內，本集團積極推出一連串主題推廣活動，成功提升營業額及建立顧客忠誠度。

為吸引學生顧客，使他們養成於OK便利店購物的習慣，本集團特別推行學生購物優惠計劃，凡累積特定的購物積分，便可免費換領一系列極具吸引力的贈品。此項推廣活動深受歡迎，成功將學生顧客佔總顧客人數的百分比由7%增至12%。



「每週麵包精選」輪流推介多款麵包；更以「試食價」作為招徠，吸引顧客購買，推廣活動成績美滿，成功為「好知味」美食類別維持可觀的基本銷售額。

營運方面，本集團正為前線員工籌備設立更具規模的培訓中心，並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正式開啟。

因政府規定之員工福利費用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成為影響日後經營成本的兩大重要因素。

前景

於香港，雖然內地旅客湧現，但本地消費者對消費開支仍抱審慎態度，依靠本地顧客消費的零售商未必因而直接受惠，惟此趨勢將繼續推動業界蓬勃發展。

預期本年度之零售額將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首次回復正數增長。然而，由於一年前非典型肺炎減退後銷售錄得強勁反彈，比較數字較高，故零售業增長將於下半年將稍作減緩。

儘管經濟改善步伐緩慢，零售業整體表現向好，可能導致業主調高租金。大部分中國旅客到訪的零售黃金地段的租金經已上調20%至30%，故商議續訂租約及增設新店舖方面將日漸困難。然而，本集團計劃繼續嚴緊控制其他開支。

本集團將集中進一步改善香港的業務表現，確保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維持穩健，以提供充裕現金，應付下一輪中國內地市場發展策略所需。

華南地區方面，本集團主要目標為加快推行店舖網絡擴充計劃，同時對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推行嚴謹控制政策。就營運及銷售數據顯示，本集團廣州業務表現距離目標不遠。

消費氣氛及開支將持續改善，而此趨勢將自本集團可供比較店舖的增長中反映。然而，預期能源、工資及員工福利成本均將有所上升，將部份抵銷銷售增長的利好影響。



加快廣州市內外之店舖增長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首要任務。本集團現正就進軍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的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預期將於本年度較後時間完成以作檢討。

就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而言，管理層抱審慎樂觀態度，有信心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強勁業績表現，將可於下半年持續。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2,767	377,603	836,467	727,203
銷售成本		(321,380)	(284,946)	(626,439)	(549,218)
毛利		111,387	92,657	210,028	177,985
其他收益	2	35,896	30,483	65,034	55,402
店舖開支		(103,414)	(83,422)	(199,999)	(167,981)
分銷成本		(6,829)	(5,956)	(13,685)	(11,402)
行政開支		(15,814)	(14,507)	(30,513)	(27,277)
除稅前溢利	3	21,226	19,255	30,865	26,727
稅項	4	(4,199)	(3,798)	(6,561)	(5,271)
除稅後溢利		17,027	15,457	24,304	21,456
少數股東權益		1,323	1,132	2,555	2,389
股東應佔溢利		<u>18,350</u>	<u>16,589</u>	<u>26,859</u>	<u>23,845</u>
股息	5	<u>8,385</u>	<u>6,685</u>	<u>8,385</u>	<u>6,685</u>
每股基本盈利	6	<u>2.7仙</u>	<u>2.5仙</u>	<u>4.0仙</u>	<u>3.6仙</u>
每股攤薄盈利	6	<u>2.7仙</u>	<u>2.5仙</u>	<u>4.0仙</u>	<u>3.6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7	58	97
固定資產	8	94,922	97,197
遞延稅項資產		2,068	2,389
流動資產			
存貨		57,472	61,607
租金之按金		28,684	26,737
貿易應收賬款	9	16,244	12,8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93	27,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5,117	460,022
		<u>618,910</u>	<u>588,636</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395	1,005
貿易應付賬款	10	254,403	238,5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780	38,455
應付稅項		6,739	766
		<u>300,317</u>	<u>278,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593</u>	<u>309,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641</u>	<u>409,585</u>
資本來源：			
股本		67,076	66,921
儲備		334,055	314,240
擬派股息		8,385	20,087
股東資金		409,516	401,248
少數股東權益		(4,095)	(1,560)
長期服務金負債		7,577	7,521
遞延稅項負債		2,643	2,376
		<u>415,641</u>	<u>409,58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7,397	41,30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695)	(16,934)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8,626)	1,984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35,076	26,3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60,022	407,4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10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495,117</u>	<u>433,744</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5,117</u>	<u>433,74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66,722	113,444	177,087	13,433	—	(20,273)	350,413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遞延稅項	—	—	—	—	—	2,139	2,139
— 長期服務金負債	—	—	—	—	—	(7,200)	(7,2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6,722	113,444	177,087	13,433	—	(25,334)	345,352
發行股份	123	1,008	—	—	—	—	1,131
匯兌差額	—	—	—	—	176	—	17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	23,845	23,84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66,845</u>	<u>114,452</u>	<u>177,087</u>	<u>13,433</u>	<u>176</u>	<u>(1,489)</u>	<u>370,504</u>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6,845	114,452	177,087	13,433	176	(1,489)	370,504
發行股份	76	624	—	—	—	—	700
匯兌差額	—	—	—	—	(133)	—	(133)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	36,862	36,862
股息	—	—	—	—	—	(6,685)	(6,6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921</u>	<u>115,076</u>	<u>177,087</u>	<u>13,433</u>	<u>43</u>	<u>28,688</u>	<u>401,248</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921	115,076	177,087	13,433	43	28,688	401,248
發行股份	155	1,325	—	—	—	—	1,480
匯兌差額	—	—	—	—	35	—	35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	26,859	26,859
股息	—	—	—	—	—	(20,106)	(20,106)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7,076</u>	<u>116,401</u>	<u>177,087</u>	<u>13,433</u>	<u>78</u>	<u>35,441</u>	<u>409,516</u>



半年度簡明業績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半年度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簡明半年度賬目需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遵行的會計政策相符。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432,767	377,603	836,467	727,203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29,909	25,969	53,073	45,992
服務項目收入	4,342	2,858	8,716	6,116
利息收入	1,645	1,656	3,245	3,294
	35,896	30,483	65,034	55,402
總收益	468,663	408,086	901,501	782,605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以下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大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825,060	11,407	836,467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60,743	1,046	61,789
	<u>885,803</u>	<u>12,453</u>	<u>898,256</u>
分部業績	<u>35,006</u>	<u>(7,386)</u>	27,620
利息收入			3,245
除稅前溢利			30,865
稅項			<u>(6,561)</u>
除稅後溢利			24,30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555</u>	<u>2,555</u>
股東應佔溢利			<u>26,859</u>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723,888	3,315	727,203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51,774	334	52,108
	<u>775,662</u>	<u>3,649</u>	<u>779,311</u>
分部業績	<u>30,183</u>	<u>(6,750)</u>	23,433
利息收入			3,294
除稅前溢利			26,727
稅項			<u>(5,271)</u>
除稅後溢利			21,456
少數股東權益	<u>71</u>	<u>2,318</u>	<u>2,389</u>
股東應佔溢利			<u>23,845</u>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活動。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存貨撤減之撥回淨額	—	32	—	32
扣除				
專營牌照攤銷	20	20	39	3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9,416	8,594	19,272	16,7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67	15	323
呆賬撥備	82	—	123	—
存貨撤減	667	—	667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635	2,930	5,972	2,930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436)	868	589	2,541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200)
稅項	4,199	3,798	6,561	5,271

5.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 擬派每股1.25港仙 (二零零三年:1港仙)	<u>8,385</u>	<u>6,685</u>	<u>8,385</u>	<u>6,685</u>

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反映。

6.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8,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589,000港元）及26,8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4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670,410,220股（二零零三年：668,253,297股）及669,978,956股（二零零三年：667,948,01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70,410,200股（二零零三年：668,253,297股）及669,978,956股（二零零三年：667,948,011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3,330,495股（二零零三年：3,069,716股）及3,705,406股（二零零三年：3,396,066股）計算。



7.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專營牌照：按成本值	1,559	1,559
減：累積攤銷	(1,501)	(1,462)
	<u>58</u>	<u>97</u>

專營牌照指本集團擁有之獨家地區專利權，可使用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之商號、商標及Circle K System經營便利店。

8.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97,197	77,382
匯兌調整	72	(144)
添置	16,940	55,170
出售	(15)	(506)
折舊	(19,272)	(34,705)
期末／年終賬面淨值	<u>94,922</u>	<u>97,197</u>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益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403	11,038
31至60日	1,497	1,613
61至90日	803	68
超過90日	1,541	177
	<u>16,244</u>	<u>12,896</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6,547	116,256
31至60日	64,298	67,397
61至90日	37,812	37,002
超過90日	15,746	17,853
	<u>254,403</u>	<u>238,508</u>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856	2,660
已批准但未簽約	3,158	2,055
	<u>6,014</u>	<u>4,71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00,943	95,386
第二至五年內	85,354	77,264
五年以上	159	—
	<u>186,456</u>	<u>172,650</u>

12.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u>50,888</u>	<u>50,888</u>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	a	5,025	3,470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 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b	7,223	4,887
租金應付集團公司	c	<u>2,034</u>	<u>1,304</u>

附註：

- (a)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c)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19,93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連續合約僱員	2,700,000	(1,080,000)	-	1,62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2,650,000	(340,000)	-	2,31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附註：

1. 可認購1,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54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文(a)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7%。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A) 連續合約僱員									
	242,000	-	-	(8,000)	234,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472,000	-	-	(62,000)	410,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2,436,000	-	-	(40,000)	2,396,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578,000	-	-	-	578,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94,000	-	-	-	94,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48,000	-	-	-	48,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1,378,000	-	(70,000) (附註3)	-	1,30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A) 連續合約僱員 (續)									
	736,000	—	—	(96,000)	640,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152,000	—	—	(10,000)	142,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180,000	—	—	(18,000)	162,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	832,000	—	(10,000)	822,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	202,000	—	(36,000)	166,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B) 董事									
	1,800,000 (附註1)	—	—	—	1,80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1,300,000、250,000及25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期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為2.525港元。
- (3) 可認購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69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82港元。
- (4) 可認購2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5)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頒佈了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二號「股權支付」。該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就此正對採納此準則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影響而作出研究及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本集團會根據香港匯報準則第二號而對存在的購股權作出估值及入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71%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71%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實益 持有人	2.86%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43%
劉不凡先生	2,390,000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36%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23%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14%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602,631	—	公司 (附註1及6)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	130,000 (附註8)	個人/實益 持有人	
			—	160,000 (附註9)	個人/實益 持有人	70.55%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76.0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67.66%
劉不凡先生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32,500 (附註8)	個人/實益 持有人	
				32,500 (附註10)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65%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1.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222,807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7.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LFD」）全面投票權普通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已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劉先生將獲授3,25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32,5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7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0,284,000	公司 (附註2)	8.99%
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34,272,000	其他 (附註3)	5.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SI Holding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3. 該等股份由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Overlook Investments L.P.普通合夥人身份直接持有，Overlook Investments L.P.為The Overlook Partners Fund L.P.普通合夥人。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由Richard Hurd Lawrence, Jr.及Dee Macleod Lawrence共同持有，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四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以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已發行股份670,822,000股計，派息總額為8,385,275港元（二零零三年：6,684,5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寄發。